



法轮功学员马德里集体炼功讲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西班牙法轮功学员在首都马德里市中心著名的卡亚奥广场举行集体炼功和讲真相活动。

在写有“法轮大法好”的金黄色横幅前，学员们随着悠扬的炼功音乐展示优美舒缓的法轮功五套功法。在熙熙攘攘的卡亚奥广场上，庄严而又祥和的炼功场面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过往游客和市民们被吸引着，纷纷围过来观看，不断有游客拍照和录像。有的人在旁边模仿法轮功功法的动作，也有的人直接进到炼功队伍中要求学炼功法，他们说在这里能感到很强的能量场。

一对年轻的夫妇了解真相后，先后在反迫害征签表上签名后，对学员说：他们的一个朋友是位知名记者，在电视

台工作。“你们可以去找这位记者，让更多的人知道在中国发生的迫害法轮功的事情。”这对夫妇把那位记者的名字和联系电话及个人网页写给了学员。

一位中年人在炼功队伍旁长时间驻足观看，后来他在同一位学员交谈中说：“不知为什么，看到这些我很感动，我的心灵从未有过的受到如此强烈的震撼。”他表示回去一定会拜读法轮功的著作。

人们纷纷拿取法轮功真相传单并咨询法轮功的更多信息。当得知法轮功在中国遭受残酷迫害，而自己的签名可以帮助制止这种迫害时，人们纷纷在反迫害签名表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 头发和塑料瓶子烧不坏？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 采访不穿隔离衣、气管切开能唱歌？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而且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根本无法正常说话。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刘思影术后4天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法轮大法简介

法轮大法(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从中国向社会传出，强调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要求学炼者提高道德标准。五套功法简单易学，祛病健身功效卓著。从一九九二年开传到今天，法轮功走过了十九个年头。十九年里，人们目睹了法轮功给世界带来的健康与道德提升，更见证了一群修炼人实践真善忍的历程。这其实带给我们很多的省思。在修炼法轮功的千千万万人中，通过炼功得到健康，甚至从死亡线上走过来的比比皆是。在修炼法轮功的人群里，无论男女老少，长年都很健康。几乎每一个修炼人，都可以写一本感恩的书。

历史上，中国曾经出现过扁鹊、孙思邈、张仲景、华佗等这样的杰出医学家。他们妙手回春的故事、他们治愈的顽疾、他们能够覆盖的人群，其实非常有限，但已经可以让中国人谈论至今仍然可以非常自豪。那么，用同样的目光去思考一下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所做的事情，我们今天又该如何看待呢？中国人是不是应该感到自豪，更值得好好珍惜？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轮功学炼人数日益增多，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残酷迫害法轮功，十二年来法轮功学员不断运用各种渠道向世人讲清真相。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使全球一亿多人身心受益，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地的各级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团体，都高度推崇法轮功在提升道德、净化人心与强身健体、福国利民方面的卓越成果。近年来国际社会鉴于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褒奖，迄今各界颁与的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信函累计超过三千项。◇

马三家劳教所薛凤等恶警迫害无辜 多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 马三家劳教所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那里的恶警本人大多疾病缠身，却不敢叫别人知道，打针医治都偷偷摸摸的，怕人知道他们作恶遭了报应。其中，女恶警薛凤遭恶报，肝病死亡。

马三家劳教所女警薛凤自从当了一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她的厄运也降临了。她疾病缠身，心脏病、糖尿病等越来越严重，经常到医院抢救；她家里也开始不顺，她儿子变得吃喝赌博，后来把岳父母给的二十多万元买房子钱赌光，对方找到薛凤的家里（位于沈阳市西江街，马三家警察宿舍），打得不可开交，要打出人命了，薛凤不得不出来喊人拉架，在周围闹得沸沸扬扬。2011年春季，薛凤遭恶报，死于肝病，年约58岁。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薛凤积极参与迫害，屡次伙同王晓峰等恶警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如：2001年，薛凤伙同王晓峰等恶警，对辽宁省鞍山市十五中学美术教师、法轮功学员孙进军残酷折磨：灌食、蹲小号、打背铐、不让睡觉、连续几天几夜绑着、吊着；

2002年12月，将朝阳的法轮功学员王玉兰吊在暖气管子上，王玉兰右手被烫烂，肉翻卷出来，左胳膊残废；

2002年12月9日，将调兵山市法轮功学员胡英铐在暖气管子上，用高压电棍电，把胡英的手电流血了，又开始电脚心；

2002年末到2003年初，把法轮功学员宋桂香吊了四天

四宿，捆绑腿一天一宿，身体致残，恶警薛凤等又把宋桂香弄到一楼锁起来迫害，致使她不能站立；2003年1月，恶警薛凤将法轮功学员盛丽霞带到队长厕所，悬空吊铐在暖气管上，铁手铐勒进手腕，落下伤疤；将法轮功学员黄桂芬也吊起来、脱光衣服毒打，黄桂芬胳膊被打骨折；

2006年5月15日，薛凤伙同恶警王晓峰、周谦、石宇等，兽性发作扒开法轮功学员王桂香的上衣往前胸肉上写脏话、诽谤法轮功，还把法轮功创始人的照片撕下来扔到地上让王桂香踩，王桂香不踩，她们就疯狂地抬起王桂香往地上蹾……。

通常一个人的死亡是令人痛心的事，可是住宅区的邻里知道薛凤残忍地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遭了恶报，很鄙夷地说：薛凤以前总上医院抢救、抢救的，这回终于死了。

常言说，一人做恶，殃及家人。除了薛凤，马三家女恶警代玉红（戴玉红）迫害法轮功后，原本天真的儿子变成了生活不能自理的傻孩子，孩子的爸爸不得不停止上班，在家专职照顾。

马三家女恶警王晓峰，2002年前由分队长提为大队长没多久，她的女儿突然患腿疾。

马三家女恶警周谦，大约在2004年初，在她迫害法轮功学员疯狂之时，她丈夫遭车祸，脑骨破裂昏迷不醒。◇

辽宁海城田宝伟被非法开庭的片段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法轮大法好！”的呼声在辽宁海城市法院第一审判庭响起，“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信仰无罪、立即释放田宝伟！”

法轮功学员田宝伟于一九九八年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晚发放法轮功材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后又被警察关押在海城看守所迫害，警察拒绝与家属见面，在八月十四日家属通过私人关系才得知法院定在八月十六日非法开庭，家属与法院交涉要求延期，要求请律师为其辩护。

八月二十六日在海城法庭上，北京正大律师事务所韩广宽先生作为法轮功学员田宝伟的辩护人，从中国宪法的角度阐述，认为信仰无罪。一切法律、法规与宪法发生冲突都会显得苍白无力，不具有法律效力。韩律师大约做了半个小时的精彩辩护，话

音未落观众席上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同时伴随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信仰无罪、立即释放田宝伟！……”的呼声。在场的人无不受到震撼。

田宝伟也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我作为法轮功修炼者，从一九九九年以來，遭受过四次对我的无理拘留，公安机关并未出示任何手续，所以是违法的，不能作为给我定罪的依据，这次因为我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更不能成为给我定罪的理由，我发的那些资料都是教人做好人的，如何度过灾难等。如有不准，请审判长把宣传品拿来让大家观看。审判长把头低得很低很低的，几乎在观众席上都看不到他的人，在法轮功学员和明白真相的世人的强大正念下，谁也没有打断辩护人的论述。公诉人的陈词一一被韩律师用法律予以驳回，最后公诉人无理心虚地说：要求审判长重判田宝伟四—五年。审判长最后无力地宣判无结果的休庭。◇

所谓“禁止”的真相

有人认为“中国政府于1999年7月禁止了法轮功”，真是这样吗？

“禁止”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立法，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另一种是行政命令。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否则这个“禁止”本身就是违法的。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也就是说，中国《宪法》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的，如果禁止中国人炼法轮功，不但违背宪法，而且是对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彻底背弃。换句话说，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